

刊登 023-65909440
15023163856
热线 13018333716



重庆日报 证件遗失声明公示
便民资讯 劳动维权 法律援助公告

遗失声明

• 遗失周蕊林之子张财彬,于2009年10月28日在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500214619 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乾叶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 G003947032193 作废
• 重庆立立益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V22401010481 作废
• 重庆长寿分公司渝 AH1156 营运证 500115078783 遗失

公示公告

遗失声明

重庆市羽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燕窝中心卫生院安全隐惠整治及系统功能建设项目资料专用章(编号:500381710375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重庆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璧山区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壹张,编号 0003753,金额伍仟元整。

减资公告 重庆百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929XG)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至1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清偿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2022年8月25日

遗失声明

熊意(圣天大酒店)遗失重庆瑞泰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租赁保证金收据,编号:0011002,金额:壹万叁仟整,声明作废。
圣天大酒店,熊意 2022年8月24日

公告 重庆老英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刘福建称其于2022年4月25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重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过程中因不慎将钢筋掉下砸伤守夜工上肢受伤,向本局申请工伤认定,本局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渝人社发函字〔2022〕89号),重庆市法院系统单位并送达法律文书,请作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307办公室(重庆两江新区礼嘉镇康佳路97号)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刘福建认为其此次受伤属工伤,如果单位对以上文书有异议,请于上述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证据(此次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重庆人力劳动保障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 重庆翰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罗习明称其于2022年1月10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重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过程中因不慎将钢筋掉下砸伤守夜工上肢受伤,向本局申请工伤认定,本局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渝人社发函字〔2022〕80号),重庆市法院系统单位并送达法律文书,请作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307办公室(重庆两江新区礼嘉镇康佳路97号)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罗习明认为其此次受伤属工伤,如果单位对以上文书有异议,请于上述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证据(此次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重庆人力劳动保障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汉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电子电路厂固废类污水治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重庆汉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重庆电子电路厂委托承担重庆电子电路厂固废类污水治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重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过程中因不慎将钢筋掉下砸伤守夜工上肢受伤,向本局申请工伤认定,本局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渝人社发函字〔2022〕89号),重庆市法院系统单位并送达法律文书,请作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307办公室(重庆两江新区礼嘉镇康佳路97号)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刘福建认为其此次受伤属工伤,如果单位对以上文书有异议,请于上述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证据(此次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重庆人力劳动保障咨询有限公司**

长寿区晏家组团C标准分区(沙溪北侧地块及原炼油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长寿区晏家组团C标准分区(沙溪北侧地块及原炼油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现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长寿区、居民接待网站: http://www.cps.gov.cn/jq/qcsh/zwxt/105879/gsgq/202208/20220817_11012626.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情,请登录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项目,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18983796394;邮箱:117420824@qq.com。

涪陵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涪陵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现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涪陵区、居民接待网站: https://www.gsgq.gov.cn/zwxt_257/gsgq/202208/20220815_1100272.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情,请登录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项目,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1399560131;邮箱:348706562@qq.com。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大安1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各位公众,你们好!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大安1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各位公示,以广泛征求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关心工程建设的公众、专家、组织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公众、组织、个人对建设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您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反馈好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重庆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邮箱:1264129760@qq.com;电话:1327198251;传真:023-63889868;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建设地点:重庆丰水川区卫溪街道新道福路999号;联系人:宋老师;电话:023-4889077;公示有效期:2022年8月15日至9月15日,公众可访问: <https://jzjz.china.com.cn/Inquiry/Chk5JpDXMD38W8mp>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电子版,或来渝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版。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 2022年8月15日

欢迎刊登公示公告